上海出口货物–办理提单显示运费业务之所需材料

开船前,需要在提单上显示运费的客户,在不违背目的港海关要求的情况下,请:

1.出具我司固定格式的 “显运费保函” (见附件1), 按要求盖章，在递交SI时上传至网上，并务必在REMARK中注明 “BL SHOW FREIGHT” 等表达式，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单证中心

ccn.ofs.expsi@one–line.com ， 无费用。

2. 需要出总保函的客户, 可出具 “显运费总保函” (见附件2), 按要求盖章, 无费用。请通过ONE官网”联系我们”，递交（WEB FORM）服务支援表格

（官网联系我们–WEB FORM：https://one–line.my.site.com/customersupport/s/?language=zh_CN&rt=CN）

开船后,需要在提单上显示运费的客户, 请将：1. 一套完整的正本提单(错单)送往订舱代理手中,由订舱代理撕毁留存,无需送至我司；2. 请通过ONE官网”联系我们”，递交（WEB FORM）服务支援表格

（官网联系我们–WEB FORM：https://one–line.my.site.com/customersupport/s/?language=zh_CN&rt=CN）

3.邮件中务必包含一张固定格式的 “提单更改保函” (见附件3), 按要求填写、勾选,彩色印章务必清晰完整;

4.费用以托收形式收取，保函上请填写该费用 以示确认。

–––涉及24小时舱单如AMS/ACI/ENS/AFR等货物, (RMB200+USD40)/票/次;

–––其他货物, 截单后的常规更改, RMB200/票/次。